

44万元香樟树被偷挖销赃6000元

植树节前两名“偷树大盗”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植树节。植树造林是一项利于当代、功在千秋的工程。但就在今年植树节前夕，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却为了6000元私利，偷挖奉贤区四团镇的87棵香樟树，给当地造成44万余元经济损失。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处被告人王某、刘某犯盗窃罪，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处罚金10万元。

植树节来临之际，奉贤公安接警称四团镇有多人在偷挖香樟树。事件经过是这样的：四团镇政府绿化巡视员在工作中发现，王某、

刘某正带人私挖香樟树。工作人员立即上前阻止，并询问是谁让他们挖树的。刘某声称是“老板叫我们来挖的”，说完他马上开车逃离了现场。

经工作人员清点，现场已有31棵香樟树被挖好并打包完毕，另有56棵香樟树有准备开挖的痕迹。工作人员向上级汇报后，得知并没有任何相关部门同意挖掘这批香樟树，随即报警。

王某、刘某被抓获后交代，2016年王某拿到了四团镇长堰村的土地平整工程。可工程做完时王某才发现，自己非但没从该工程中赚到钱，反而还亏了一些。心有不甘的王某为追回损失动起了歪脑筋。

由于王某对长堰村比较熟悉，他知道这里种植了很多香樟树，且四周环境较为偏僻，“平时应该没人注意”。王某想到了做树木生意的同乡刘某，认为这是个合适的销赃渠道。两人一合计，决定以6000元成交这批香樟树。

其实，熟悉业务的刘某知道私挖这些香樟树是违法的，不然也无法以如此低的价格收货。但出于对暴利的追求，刘某还是加入到王某的行动中。他找人开来挖掘机，将树周围的杂物挖掉，然后又雇用了10余名工人一起挖树。可正当刘某带人挖树时，被绿化巡视员逮了个正着。

经奉贤区发改委鉴定，王某、刘某偷挖

香樟树的行为，已给当地造成了价值人民币44万余元的损失。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

经该院提起公诉，奉贤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经审理后确认了两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遂依法作出判决。

由于被王某、刘某偷挖的树木尚未运离现场，经当地林业部门及时补救，目前这87棵香樟树又被重新种了回去。

高空抛物伤人是“苦肉计”还是确有其事？

法院结合证据还原真相作出判赔

□记者 季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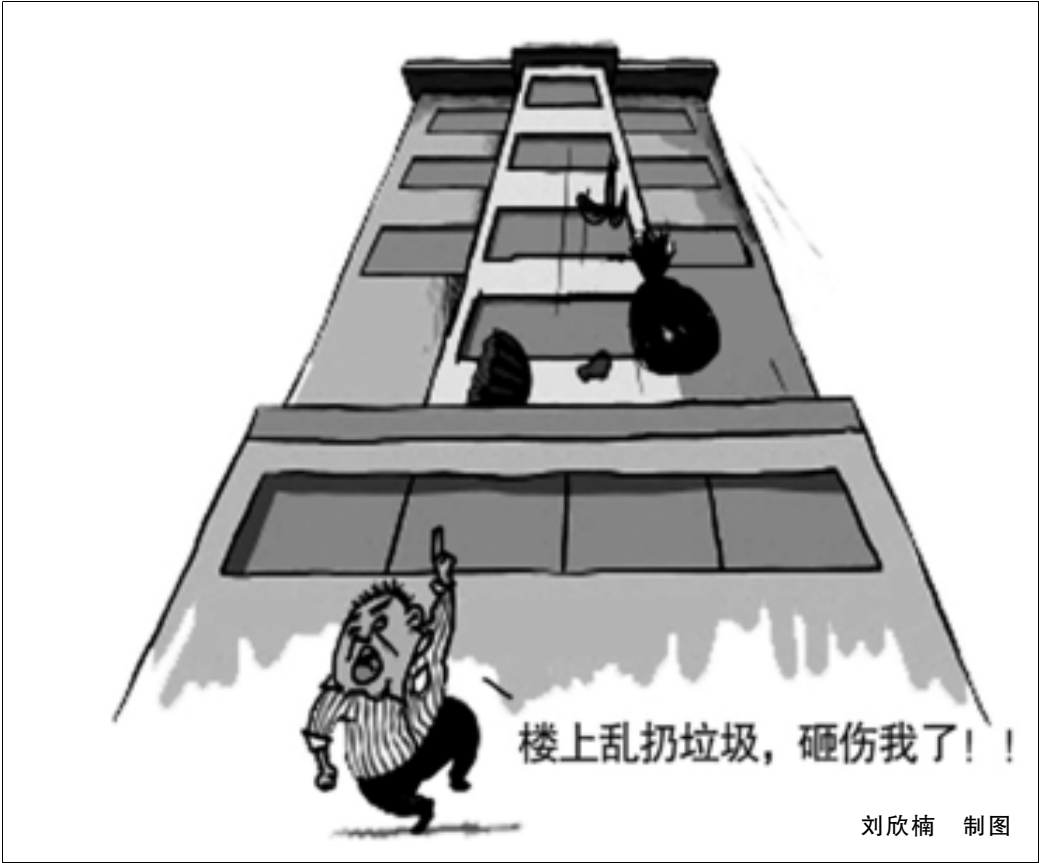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高空抛物砸伤人，是一场“苦肉计”还是确有其事？住在徐汇区某小区的两位老伯为此事闹得不可开交。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法院结合现有证据认定，受伤一方主张的致伤原因具有高度盖然性，抛物的夏老伯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何老伯的陈述，去年7月19日9时30分许，自何老伯在出门的时候被高空坠物砸伤。“我当时向上一看，是楼上304室的夏某向下扔垃圾，垃圾砸在我头上导致我头晕出血。我随即打了110报警，警察来后把我们带到派出所进行处理。”何老伯称，事后由于夏老伯拒绝赔偿医疗费，调解不成之下，自己只得起诉至法院索赔。

然而对于何老伯的一番说辞，夏老伯并不认同。夏老伯称，当时自己在卖废品。“当时室外地下室没有人的，只有收废品的老太太一个人，我就把纸盒、塑料瓶逐个丢下去。就在拿废品时听到外面有声音说砸到人，我就跑下楼去看，但当时何老伯脸上并没有血迹。”

对此，夏老伯认为，是何老伯在搞苦肉计，因为此前两人有过节，因此不同意何老伯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人因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何老伯主张其头部被夏老伯扔下的垃圾砸伤，并为此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单、验伤通知书、病史资料等证据，结合法



院调取的询问笔录，已可证明夏老伯于涉案纠纷发生时正从楼上往下扔垃圾、何老伯于第一时间报警并向警方陈述其被楼上扔下的垃圾砸伤、何老伯于当天至医院验伤被确诊为头面部外伤等事实。

综合上述事实，法院认为，何老伯主张

的致伤原因已具有高度盖然性，因此予以确认。相反，虽然夏老伯辩称何老伯是自己砸伤自己，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对该辩称意见难以采纳。据此，何老伯在涉案纠纷中产生的损失，理应由夏老伯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合计赔偿约350元。

男子两购白酒“知假买假”诉“退一赔三”

法院：食品、药品领域“知假买假”仍受法律保护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龙梦灵

本报讯 郑某在本市某酒水专卖店购买了数瓶某知名白酒，发现包装有异后，再次前往该专卖店购买同款白酒数瓶。后经鉴定，专卖店销售的该知名白酒为假冒品。郑某遂将酒水专卖店告上法庭，要求退还货款，并赔偿货款3倍的赔偿金。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支持了郑某的诉请。

2016年12月9日，郑某在宝山区某酒水专卖店花费5400元购买了18瓶江苏省某知名品牌白酒。回到家后，郑某发现这18瓶白酒外包装上的商标和手感都与自己以往购买的不同，他怀疑该酒水专卖店卖的是假货。4天后，郑某再次到该酒水专卖店购买了24瓶同款白酒，并向宝山区酒类专卖管理局进行举报。宝山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接到

举报后，委托生产该白酒的江苏省某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郑某购买的白酒进行鉴定。经鉴定，郑某购买的白酒确为该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某知名白酒的假冒品。

2017年2月，郑某将该酒水专卖店告上了法庭，要求退还货款12600元并赔偿37800元，同时向法院提交了机刷卡回执单、购物收据、购买白酒时的照片、产品鉴定报告等作为证据。酒水专卖店经法院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作答辩。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但郑某在购买这些白酒后并未食用，而是用于投诉、举报和索赔，这是典型的“知假买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在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即使明知商品为假冒伪劣仍然购买，并以此诉讼索赔时，人民法院不能以其知假买假为由不予支持。法律之所以这么规定，目的就是対食品药品领域的制假售假现象形成高压态势，调动消费者的力量参与对食品药品领域制假售假现象的遏制和打击。

本案中，酒水专卖店以假充真向郑某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白酒，可以认定被告酒水专卖店的行为构成欺诈，郑某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宝山法院遂予以支持其诉求。

拿到补贴款不肯还欠款

—“老赖”因“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王亚卓

本报讯 曹某因为经营不善，拖欠孙某货款35万余元，无法偿还，被孙某告上法院。后来曹某用于养殖家禽的大棚被政府列为不规范养殖整治项目，收到补贴款人民币46万余元。没想到，拿到钱款的曹某依然不肯偿还欠款。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对曹某拒不执行判决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曹某因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而拒不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2005年至2012年2月间，曹某在金山区张堰镇某村承包了9.5亩田地用于家禽养殖，在此期间曹某陆续在孙某处购买饲料。然而，由于经营不善，自2011年7月起，曹某开始拖欠孙某货款，1年后拖欠数额已高达35万余元。孙某久催未果，于2016年6月16日将曹某告上法庭。

2016年10月17日，金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某货款351249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5570元由曹某承担。但是曹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经过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曹某始终未主动支付相应货款。2017年2月8日，孙某向金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在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曹某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执行法官让其申报财产时，曹某却使出了“老赖”惯用的伎俩，称愿意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但是现在没有钱还债。

执行法官事先通过调查得知，曹某用于养殖家禽的大棚被政府列为不规范养殖整治项目，已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畜禽养殖关停补贴款46万余元，完全有能力支付被执行款。但是曹某仍拒绝偿还欠款。之后数月内，执行法官始终加强对曹某的教育，对其明法析理，严肃告知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行为是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希望其能主动将相关补偿款用于履行法院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然而曹某对此置之不理，多次拒接法院电话。执行法官通过查明补贴款使用明细后发现，被执行人曹某在拿到补偿款后，将该笔钱款全部用于个人投资与日常开销，公然藐视法律权威。

面对被执行人的拒执行行为，金山法院于2017年9月7日将被执行人曹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2017年12月5日，被执行人曹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8年2月7日，金山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金山法院认为，曹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最终，曹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